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5 日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04.9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286.7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0059 号”《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